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各自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由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認購3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發生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 (「馬介璋先生」)	298,569,609	19.00	298,569,609	17.59
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Regent World」) (附註1)	184,121,625	11.72	184,121,625	10.85
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nd Well」) (附註1)	75,007,400	4.77	75,007,400	4.42
張蓮嬌女士 (「張女士」) (附註2)	7,050,000	0.45	7,050,000	0.42
馬介欽先生 (「馬介欽先生」)	141,974,337	9.04	141,974,337	8.37
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Wealth」) (附註3)	74,651,040	4.75	74,651,040	4.40
Peaceful World Limited (「Peaceful World」) (附註3)	19,050,000	1.21	19,050,000	1.12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al Potential Limited (「Real Potential」) (附註4)	7,500,000	0.48	7,500,000	0.44
郭潔薇女士 (「郭女士」)(附註5)	3,200,000	0.20	3,200,000	0.19
馬鴻銘先生 (「馬鴻銘先生」)	476,000	0.03	476,000	0.03
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 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811,600,011	51.65	811,600,011	47.83
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彩榮」)(附註6)	125,428,754	7.98	125,428,754	7.39
認購人A(附註7)	–	–	50,000,000	2.94
認購人B(附註7)	–	–	13,333,333	0.78
認購人C(附註7)	–	–	62,375,419	3.68
其他公眾股東	634,330,655	40.37	634,330,655	37.38
總計	1,571,359,420	100.00	1,697,068,172	100.00

附註：

1. 馬介璋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Regen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ond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於本公佈日期，Regent World擁有184,121,625股股份及Bond Well擁有75,007,400股股份。
2. 張女士為馬介璋先生的配偶。
3. 馬介欽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Grand Wealth及Peaceful 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Grand Wealth擁有74,651,040股股份及Peaceful World擁有19,050,000股股份。
4. Peaceful World擁有Real Potent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Real Potential擁有7,500,000股股份。因此，Real Potential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Peaceful World的權益，而馬介欽先生亦因上文附註3所述理由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5. 郭女士為馬介欽先生的配偶。
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彩榮（一間由吳思兵先生（獨立第三方）的配偶陳楚貞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已(i)以馬介璋先生為受益人質押62,714,377股股份作為馬介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吳思兵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的抵押；及(ii)以馬介欽先生為受益人質押其他62,714,377股股份作為馬介欽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吳思兵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的抵押。除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相關股份押記、託管協議以及陳楚貞女士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提供之個人擔保外，彩榮、陳楚貞女士、吳思兵先生、馬介璋先生與馬介欽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7. 根據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且由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持有3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6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將向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轉換股份、13,333,333股轉換股份及62,375,419股轉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亦不會就分別欠付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0.2港元及0.4港元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作出現金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75,425,251.80港元已透過按彼等各自的比例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償付，故本公司不會收到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